项目编号：HXCT-ZCWQ-2026-004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壕湾海璟酒店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6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ZCWQ-2026-004

项目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0,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0,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0,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9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7《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壕湾海璟酒店 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壕湾海璟酒店 5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壕湾海璟酒店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到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海璟酒店 5 楼获取采购文件。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7.4 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册供应商，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吴起县刘渠子转盘

联系方式：0911-7612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8992199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普

电话：18992199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吴起县刘渠子转盘 联系人：王生刚 电　话：0911-76121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联系人：刘普 电话：18992199063 电子邮件:1285727848@qq.com
3	项目名称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4	资金来源	全部为县级财政投资
5	出资比例	100%
6	项目概况	消防楼梯疏散防火门更换，地下新增消防泵房、排烟机房、消防疏散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备，屋顶增加消防水箱、结构验算加固，房间排烟设计、灭火器设施。工程建设包含土建工程，配套建设消防泵房、电气等附属设施工程。
7	项目建设地址	吴起县刘渠子转盘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不得缺项。必备资格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电子邮箱：1285727848@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1285727848@qq.com），逾期不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21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报价不得大于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2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交纳以转帐或电汇缴纳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贰仟元整） 必须在开标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单位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的转账时间，须确保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9902001869715902 转账备注：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磋商保证金 联系人：刘普 电话：18992199063 注：1、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且标明项目名称，备注出现字数限制可简写项目名称。 2、不接受磋商单位以个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非磋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形式，若不符合规定按照废标处理。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证明文件壹份。 2.电子版3份单独密封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PDF版本和预算文件软件版）。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27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标注“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等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3）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 （5）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8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壕湾海璟酒店 5 楼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成交合同金额 10%或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约定

34	采购最高限价	1390300.00 元（壹佰叁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6	验收要求	符合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并通过审批部门验收。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磋商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磋商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将电子版发至 1285727848@qq.com，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

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供应商应同时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将被拒绝。

2.3.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开户证明

（4）磋商一览表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商务及技术部分

（9）供应商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项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所招标的磋商单位应对所委托项目全部负责。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人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专业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项目拟分包的专业项目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3.2.3 磋商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择优、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响应供应商。

3.2.4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5 第二次报价。

进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此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评定的依据。

3.2.6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须经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内容

1）资格审验（手持现场审验）：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②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2）资格审查（原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原件一套，以方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未按上述提供，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档案袋或其他密封袋，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每家单位只允许提交壹套《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时间）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2 磋商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确认供应商身份。

（5）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采购人宣布审核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接标人在磋商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6）休会（请各供应商代表不要远离会场，保持通信畅通，以便磋商小组及时通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7）将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8）通过资格审查后启封磋商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后，再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并按给定格式报出不可更改的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定的依据，并作为成交价格，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

（9）磋商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磋商、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磋商、成交结果，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磋商、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磋商、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磋商或者成交金额，主要磋商或者成交标

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磋商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经磋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六）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3.8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磋商的，磋商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供应商未磋商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磋商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磋商；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磋商；

（三）串通磋商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磋商情节严重的行为。

供应商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磋商、以行贿谋取磋商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磋商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磋商的，磋商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供应商未磋商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磋商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磋商；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磋商；

（三）弄虚作假骗取磋商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磋商情节严重的行为。

供应商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磋商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1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磋商候选人名单。磋商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3 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候选人为磋商人。排名第一的磋商候选人放弃磋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磋商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磋商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磋商候选人为磋商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磋商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磋商、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磋商、成交结果，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磋商、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磋商、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磋商或者成交金额，主要磋商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磋商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形式和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成交金额的10%的损失。违约后，磋商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7.4.2 发出磋商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磋商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4.5 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采购人和磋商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磋商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磋商合同金额的10%。

7.4.11 磋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磋商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磋商项目，也不得将磋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磋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磋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磋商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磋商、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磋商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磋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磋商、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磋商、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磋商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磋商、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磋商、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磋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磋商、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磋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磋商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磋商；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磋商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一）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磋商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磋商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磋商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磋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 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磋商的，磋商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供应商未磋商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磋商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磋商；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磋商；

（三）串通磋商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磋商情节严重的行为。

供应商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磋商、以行贿谋取磋商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磋商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磋商的，磋商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供应商未磋商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磋商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磋商；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磋商；

（三）弄虚作假骗取磋商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磋商情节严重的行为。

供应商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磋商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磋商、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

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

（四）私下接触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征询确定磋商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磋商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磋商小组成员或者采购人以其指定的供应商作为磋商候选人或者磋商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磋商活动，影响磋商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磋商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

9.6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7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磋商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磋商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磋商、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磋商、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磋商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磋商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磋商、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磋商、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磋商、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格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发布公告征集，征集不够的，可由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推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竞争性磋商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若继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只有 1 家的，先按废标处理，如采购单位有特殊需求，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磋商。

10.4 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如果因此导致报价在预算之内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0.5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6 磋商代理服务费

10.6.1 磋商供应商在领取磋商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竞争性磋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得分以最高得分确定成交单位。

2.评审方法：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结论
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格/不合格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不合格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不合格
4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合格/不合格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合格/不合格
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不合格
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不合格
9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格/不合格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合格/不合格
11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格/不合格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不合格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2 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进行记录，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即为有效报价文件，否则判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资格及磋商响应文件均合格的，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结论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款规定	合格/不合格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格/不合格
5	磋商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合格/不合格
8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合格/不合格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合格/不合格

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30 分钟时间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5、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 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项目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数	客观/主观	备注
报价部分(30 分)	响应总价	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 说明：评审基准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最低报价，评审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30 分	客观	计算得分
商务部分（22 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消防工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得重复累计。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0 分	客观	评委赋分
	项目管理人员	①项目经理（5 分）：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消防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注：须提供能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若项目经理业绩与商务评审中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份业绩，则计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该业绩不计入项目经理的业绩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5 分）：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 、材料员、安全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得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12 分	客观	评委赋分
技术部分(48 分)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至少包含：1.施工总布置；2.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3.主要工程施工顺序安排及施工组织；4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 共 4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主观	评委赋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至少包含：1.质量技术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2.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包括施工、材料方面）；3.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及有关质量标准的承诺。 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主观	评委赋分
	确保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供应商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组织措施，至少包含：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2.操作规程及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主观	评委赋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至少包含：1.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2.环境卫生管理制度；3.垃圾清运现场运输保证措施、防尘降噪等环保措施。 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主观	评委赋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至少包含：1.在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2.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点； 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主观	评委赋分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供应商提供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至少包含：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配备；2.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主观	评委赋分
	服务承诺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说明，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①工程验收措施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 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6 分	主观	评委赋分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磋商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A1.1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磋商。

A1.5 磋商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磋商。

A1.6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磋商。

A1.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磋商

A1.8 供应商递交两分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9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0 供应商所提供样品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的。

A1.11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相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

A1.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1.13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名称不一致的。

A2 ．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二、采购内容

消防楼梯疏散防火门更换，地下新增消防泵房、排烟机房、消防疏散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备，屋顶增加消防水箱、结构验算加固，房间排烟设计、灭火器设施。工程建设包含土建工程，配套建设消防泵房、电气等附属设施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址：吴起县刘渠子转盘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四、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六、验收流程 施工方全部施工完成后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附施工资料、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采购方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 告；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方需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七、质保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整体工程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2. 质保期内，凡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导致所有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 翻新处理，直至彻底解决问题。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维修费用，若施工方逾期未响应、未维修， 采购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所有费用由原施工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后，施工方需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终身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编制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3、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图纸、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材料价格:执行延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 2026 年第 4 期及市场价计入。

（2）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1、垃圾外运按 5km 考虑。

（3）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3)。

（4）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暂定价

序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单价（元）	备注
1	甲级钢质防火门		m2	428.00	
2	乙级钢质防火门		m2	410.00	
3	双扇套装平开实木门		樘	2275.96	
4	防火门监控主机		台	13350.00	
5	不锈钢消防水箱 18m³		台	29000.00	
6	不锈钢消防水箱 108m³		台	95000.00	
7	管道式轴流排风机 N=4.0KW		台	1980.00	
8	给水稳压罐 Φ1000		台	3332.58	
9	B1ATXFB 配电箱		台	4200.00	
10	消火栓离心泵 XBD5.5/15-80L-KQ Q=15L/s H=55m N=18.5Kw		台	2300.00	

11	消防控制电脑		台	7300.00	
12	B1ACXHB 配电箱		台	2200.00	
13	B1ACQW 配电箱		台	1300.00	
14	B1ACSF 配电箱		台	1300.00	
15	B1ACPY 配电箱		台	1300.00	
16	ACWWYB 配电箱		台	800.00	
17	楼层应急照明配电箱 ALE1-6		台	2200.00	
18	单级离心水泵 0.2		台	2300.00	
19	清理地下一层至二层 1 轴处楼梯间内废弃办公物品		项	3000.00	专业工程暂估
20	原建筑的消防车道上空有障碍物,清理消防车道上空有障碍物		项	20000.00	专业工程暂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_____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1-2、工程地点：吴起县刘渠子转盘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1-3、采购内容：消防楼梯疏散防火门更换，地下新增消防泵房、排烟机房、消防疏散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备，屋顶增加消防水箱、结构验算加固，房间排烟设计、灭火器设施。工程建设包含土建工程，配套建设消防泵房、电气等附属设施工程。

1-4、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5、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6、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1-8、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相关图纸资料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

2-4、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拆迁，清理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5、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

5-7、验收

第六条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款，剩余根据财政能力进行拨付；工程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严禁使用三无产品、过期、劣质、翻新材料，进场后需经采购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所有辅助材料（嵌缝膏、底油、压条等）均需符合行业防水施工专用标准。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乙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实施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施工资质，乙方员工或雇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上岗证书。乙方需将文件原件交甲方审验，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备案。

8-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其员工或雇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9-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9-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

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9-3、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9-4、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5、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6、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成交乙方合同金额的2％。

9-7、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 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9-8、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杜绝高空坠落、触电、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

10-2、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围挡、防护措施，严禁违规施工、野蛮施工。10-3、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噪音管控，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保持场地整洁。

10-4、施工期间造成的场地损坏、设施损坏、人员损伤及第三方损失，全部由施工方承担赔偿及修复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11-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质保与保修

13-1、本项目整体工程质保期不低于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质保期内，凡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屋面漏水、卷材起鼓、开裂、脱落等所有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翻新处理，直至彻底解决问题。

13-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维修费用，若施工方逾期未响应、未维修，采购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所有费用由原施工方承担，采购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

13-4、质保期满后，施工方需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终身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4-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4-5、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年；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5、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

金额的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 办 人（签 字）:_____ 经 办 人（签 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项目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发包人（全称）：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加强对承包业务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承包业务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2.工程地址：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第二条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

第三条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乙方所承包业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工程项目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答复乙方的询问。

6. 开工前甲乙双方认真勘察现场，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甲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8.施工期间的甲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由甲方自理，甲方应督促其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3.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业务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

不真实、不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4.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施工期间的乙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其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6.乙双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四条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承包业务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承包业务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业务款项中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购置反恐防暴器材费用支出；为从业人员购买各类保险费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费用；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开展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费用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直接相关的支出；职业健康及检查费用支出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安全生产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承包业务的安全作业条件，且甲方对此有权进行监督。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不少于人均工资总额的 1% 。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施工期间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效业务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备案。

4.甲方对乙方提供具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体检报告等资料进行备案。

5.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6.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 24 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总从业人员数量的2%），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自行保证相关材料的合法、真实性。

5.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负责。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6.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乙方须对设备、设施严格监管，并及时制止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的使用行为，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乙方如需借用或租赁甲方工具的，乙方有关人员需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乙方应就借入工具进行检验，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

9.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资格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

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必须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施工备案手续。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对其有效性负责，配发标准应报甲方备案，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门卫管理制度办理有关入厂手续。在进入甲方厂区时，乙方人员要自觉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有关违禁物品进入厂区，否则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罚。

17.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在甲方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工作区，严禁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

18.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时，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动用装置区域任何阀门、开关灯设施，若有违反，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处罚，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9.乙方应当明确其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9.1 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19.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19.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位置等情况。

20.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员工签订劳动协议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应在劳务合同中对工人工作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及可能导致的职业病进行告知，并进行相关培训。

21.乙方负责为在所承包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员工购买在用工期间的足额工伤保险及高危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七条隐患排查与治理

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2.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台账，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在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八条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乙方应当编制与作业相适应的突发性和群体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反恐防暴、维稳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2.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员工个体防护应急器材等。

（二）事故报告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程序进行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发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安全生产必要条件。

3.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4.甲方未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安全生产费用的。

5.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6.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或无效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和设备设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的。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劳保用品配备不全、安全培训教育或技术交底不到位等乙方原因而引发安全事故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器具等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8.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运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在小时内不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_____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消防整改工作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磋商一览表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商务及技术部分
九、供应商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服务，磋商报价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一旦我方与采购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工期为_____。

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_____证号：_____

2.该报价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服务的成本价。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3 份。

4.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若我方与采购单位成交，将按时按规定交纳磋商服务费。

1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三、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开户证明

（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号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非本公司造价人员需附委托书）；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1.表格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栏，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的内容，需逐条按顺序填写，逐条应答。

2.表格中“磋商响应”栏，对应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偏离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则填“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商务要求则填正偏离，达到商务要求则填无偏离，未达到商务要求则填负偏离。

3.若出现负偏离或对商务要求不响应，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未按上述提供，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1：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信用记录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控股管理关系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八、商务及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打分内容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 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 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二次磋商报价表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地点：_____

磋商时间：_____

<table>
<tr><td colspan="3">供应商名称：_____</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二次报价</td><td>人民币小写(元)：</td><td></td></tr>
<tr><td>人民币大写：</td><td></td></tr>
<tr><td>是否最终报价</td><td colspan="2">是 □ 否 □</td></tr>
<tr><td>服务周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供应商打印并盖公章，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需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非本公司造价人员需附委托书））